

7	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非社会团体和活动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的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实施撤销登记的； 2.对应当予以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不予撤销登记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不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五）设立分支机构； （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外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民办非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或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后果的； 6.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不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未移送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对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对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4.对应当没收非法财产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非法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投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行政区域内殡葬设施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办法》（2005年1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桩或者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界桩或者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县本级行政区域内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行政区域内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管理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控制的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控制。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以下的罚款。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对县本级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一致的处罚	负责县本级行政区域内区域界线标志物的管理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撤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服务行为，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理。	承担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审批、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取缔而没有取缔的； 3.对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而没有没收或者将没收的违法所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对墓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担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承担公益性公墓和墓地管理审批、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建设和安全生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4.违反“截留分派”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对权限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等情形的处罚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截留分派”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对权限内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截留分派”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对权限内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截留分派”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对行政区域内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情形的处罚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〇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招募募捐方案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招募募捐方案的； （七）擅截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情形的处罚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慈善组织认定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〇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慈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2、违反法定程序对慈善组织进行处罚的； 3、擅自改变对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5、违法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 6、违反“裁罚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征集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负责权限内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 4.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行政强制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等级证书、印章、财务凭证收缴、封存	负责行政区域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局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收缴或封存有关物品； 4.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查封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没有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负责社会团体的管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1996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社发[1996]10号） 第六条：社团年检的程序是： （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 （二）社团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 （三）社团按要求准备材料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四）登记管理机关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年检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核有关材料； （五）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 第十二条：年检不合格社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团，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予以公告，费用由社团承担。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按时开展社会团体年检工作的； 2、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侵犯社会团体合法权益的； 4、未在法定时限作出年检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5、在社会团体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	负责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7号） 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九条：“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满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5	公墓的年检	行政检查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殡葬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5号） 第二条第六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公墓的管理，要建立健全公墓年度检查制度，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公墓年度检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民政、发改、国土、工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检工作。年检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公墓的年检	承担公墓年度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民政、发改、国土、工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检工作。年检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年检程序：（一）公墓单位自查。经营性公墓单位每年4月10日前对照年检内容，完成自查工作，形成自检报告，填写《经营性公墓年检报告书》（一式四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会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一并报县（地）级民政部门。（二）县级检查。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公墓单位报送的《报告书》及材料进行审查，在同级发改、国土、工商部门的配合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进行检查。根据实地检查和评分结果，对公墓年检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每年4月25日前报地市级民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罚权在县（市、区）的，应依法进行查处；处罚权不在县（市、区）的，需向上级提出书面的建议。（三）地级年检。地（州、市）民政部门在同级发改、国土、部门的配合下，联合对地（州、市）属经营性公墓及县（市、区）属经营性公墓进行年检。根据年检情况及县、地级以上上报的检查情况，对公墓年检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每年5月5日前报自治区民政厅。对年检中发现问题，处罚权在地（州、市）的，应依法进行查处；处罚权不在地（州、市）的，需向自治区民政厅提出处罚的书面建议。（四）自治区年检。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自治区发改委、国土厅、工商局，共同对全区经营性公墓进行检查，抽检比例不少于20%。上一年度年检（抽检）不合格的本年度必须抽检，在审查各级年检材料并意见以及日常掌握和群众举报投诉情况的基础上，于每年6月15日前作出全区经营性公墓年检结论，发布年检公告。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6	对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的抽查	行政检查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自1998年10月25日起实施，经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规范性文件】《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2017年3月13日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3日起实施）（民发〔2017〕45号） 第二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的抽查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范性文件】《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2017年3月13日民政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3日起实施）（民发〔2017〕45号） 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7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慈善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反法定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分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1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范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范围之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承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区制定的相关文件。 2.依法依据办理业务事项。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时一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确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9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第三十四条：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金保障水平。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范围内高龄津贴的给付	组织实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老年人福利不同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四条：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illegible]

[illegible]

41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收养人不能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1999年5月25日施行） 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撤销收养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执行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执行儿童福利政策，未成年保护机构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范性文件】《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第九条：收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 (一)解答咨询； (二)审查当事人是否符合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补发收养登记证、撤销收养登记的条件； (三)颁发收养登记证； (四)出具收养登记证证明； (五)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收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 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办理过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补领时的收养状况因解除收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当事人死亡发生改变，不予补发收养登记证，可由收养登记机关出具收养登记证证明。收养登记证证明不作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现在收养状况的证明。 第四十二条：出具收养登记证证明的申请人范围和程序与补领收养登记证相同。申请人向原办理该收养登记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证明申请书》（附件12）。收养登记员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出证条件的，填写《出具收养登记证证明审查处理表》（附件13），报民政局（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审批，并填写《收养登记证证明书》（附件14），发给申请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经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1日颁布，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工作。	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经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6年1月21日颁布，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规范性文件】《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工作。	承担行政范围内特困人员救助、承担社会救助信息管理以及纳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发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确认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确认的行为； 3.不依法确认，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社会组织的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评价	负责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第十六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 (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三)组织实施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示送达通知书； (六)受理复核申请和解释； (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5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 2.对评估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在社会组织评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发[1996]17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条例》（2011年8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政区划名称，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的规定审批，乡(镇)名称，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批。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国内外著名名称或者涉及国界走向、省级界线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自治区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跨州、市(地)、县(市、区)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其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居民地名称、门牌号码名称，由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市政设施、基础设施、公共场所、文化设施名称，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新建居民区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规划审批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民政部门办理地名登记审核手续。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县内地名审核	开展地名管理审核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6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发[1996]17号）	第十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按照《地名管理条例》第六条（一）至（七）项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申报地名的命名、更名时，应将命名、更名的理由及拟采用的新名的含义、来源等一并加以说明。 第十二条：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在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意见。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批准的； 2.未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审批后未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区划地名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第二款：镇、街道的建立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设立标准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有关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 第十六条：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行政区划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第十七条：行政区划变更后，需要变更行政区划代码的，由民政部门于1个月内确定、公布其行政区划代码。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档案的管理。 行政区划管理中形成的请示、报告、图表、批准文件以及与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有关的材料，应当依法整理归档，妥善保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行政区划管理条例》（2018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行政区划的，由上一级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行政区划变更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批准的； 2.未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影响的； 3.审批后未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在区划地名工作中发生履职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规章】《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发改[2017]37号） 第十五条：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区域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第十七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二十一条：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慈善信托备案	组织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慈善信托的设立条件、程序以及需要备案的材料目录等，便于受托人办理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信息； 2.根据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4.监督责任。对受托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职能依法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履职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49	对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 第一条第二款：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轮台县民政局	轮台县民政局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备案	拟定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备案。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2019年1月2日民函〔2019〕1号） 第一条第二款：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三条：民政部门还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变更性质。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 第四条：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及时将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改革措施等，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履职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